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4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6
(五) 公司经营情况	7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8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8
(三) 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8
(四) 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8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9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9
(一) 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二) 本次回购对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10
(三) 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10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0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0
十二、备查文件	11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舍得酒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 45.0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舍得酒业的委托，担任舍得酒业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舍得酒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舍得酒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报告不构成对舍得酒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舍得酒业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舍得酒业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 45.00 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全额回购 30,000 万元计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 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de Spirit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舍得酒业
股票代码	600702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董事会秘书	刘力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37,300,000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	6292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uopaishede.cn
电子信箱	tuopai@tuopaishede.cn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及纯净水生产、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3 类); 普通货运(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进出口业务; 商品批发

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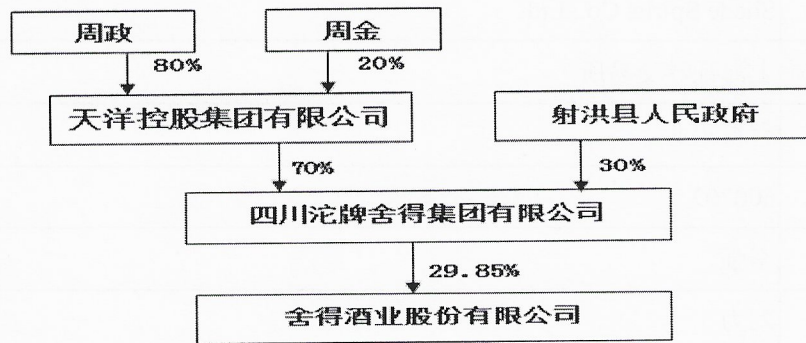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舍得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7,3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7,3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37,3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695,7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5%。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政先生。股权结构图如下：



周政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秦皇岛天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皇岛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洋控股集团总裁，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洋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从 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任期届满离任。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舍得酒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29.85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1,777,751	3.49
3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晔1号基金	9,200,000	2.73
4	曹立新	5,011,847	1.4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4,832	1.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1,976	1.29
7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4,018,291	1.1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452	1.14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8,625	0.92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873,180	0.85
合计		149,570,722	44.33

（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端系列产品吞之乎、智慧舍得、品味舍得等，中端系列产品陶醉、沱牌天曲、沱牌特曲、沱牌优曲等，特色系列新产品沱小九。公司构建了以舍得为核心品牌，沱牌为重点品牌，吞之乎、陶醉、沱小九为培育性品牌的品牌矩阵，建立了分品牌分事业部的运作体系。

舍得酒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总资产	457,704.57	469,894.23	396,509.73	376,1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981.09	248,396.17	232,532.18	224,583.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1,820.97	163,844.01	146,158.26	115,613.51
利润总额	23,434.43	20,412.78	18,371.02	3,2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4.92	14,357.21	8,019.90	7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2.00	13,491.20	7,799.91	240.6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74.24	42,558.55	23,028.90	12,081.36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0.2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5.99	3.51	0.32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舍得酒业股票上市时间为 1996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舍得酒业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7,704.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4,981.09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所占前述两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6.55%和 11.3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舍得酒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300,000 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全额回购 30,000 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

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50%，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1.98%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25%，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舍得酒业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舍得酒业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作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7,704.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4,981.09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所占前述两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6.55%和 11.3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300,000 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全额回购 30,000 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1.9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50%，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1.98%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25%，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所占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55%及 11.32%，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回购股份虽然短期会造成公司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自有资金的减少，但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六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舍得酒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二）本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舍得酒业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5465061

传真：021-65465358

联系人：吴涵

十二、备查文件

- （一）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 （四）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